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33 章 論最後的審判

世界的結局

- 一. 上帝已定了日子，父神已將一切審判的權柄交給耶穌基督，要藉著祂憑公義審判世界。在那日，不但墮落的天使要受審判，就是凡活在世上的眾人，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供出自己的思想、言語、行為，按他們在肉身時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 1. 上帝已經定了最後審判的日子 (徒 17:31；彼後 3:3-9)
 2. 最後審判的權柄交給耶穌基督 (約 5:22-27)
 3. 被審判的對象是眾人及墮落的天使 (啟 20:11-15；猶 1:6；彼後 2:4)
 4. 人要為自己的思想、言語、行為，按他們在肉身時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 (羅 2:12-15；林前 4:5；太 12:36-37；傳 12:14)

- 二. 上帝指定這日子，是為了在選民永遠的救恩上，彰顯上帝憐憫的榮耀，又在邪惡悖逆的遺棄者的刑罰上，彰顯上帝公義的榮耀。那是義人必入永生，領受從主而來完全的喜樂與更新；但那不認識上帝，不順從耶穌基督的惡人，必被扔到永遠的痛苦中，離開主的面，和祂權能的榮光，受永遠滅亡的刑罰。

神的榮耀的兩個面向：憐憫 (祝福) 與公義 (咒詛)

憐憫 (祝福) 面向 向著選民彰顯：施行拯救，進入永生，享受喜樂與更新

公義 (咒詛) 面向 向著被遺棄的罪人及天使彰顯：扔到永遠的痛苦、離開主的面，受永遠的刑罰

(羅 9:22-23)

- 三. 基督既為了阻止眾人犯罪，又使敬虔之人在苦難中多的安慰，就令我們確信將來必有審判之日；祂不讓人知道那日子，是要讓人可以擺脫一切肉慾的安逸，時常儆醒，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時辰要來，而且一直預備好說：「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願你快來！阿門」。

1. 審判之日必來的確信可阻止人犯罪，使敬虔人在苦難中得安慰 (彼後 3:11、14；太 10:14-15；啟 6:9-10；帖後 1:5-7)

2. 審判之日何時來的不確定性可使人時常儆醒，隨時預備好 (太 24:36, 42-44)